**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2号）**

时间：2017-04-24 来源：

当事人：张彦松，男，1964年7月出生，时任松特高新副总经理，兼任松特高新全资子公司深圳松大科技的总经理，住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新疆证监局对张彦松内幕交易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张彦松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并提交书面申请放弃听证权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张彦松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美特气）系深交所上市公司，凯美特气董事长暨实际控制人祝恩福持续关注互联网企业，于2014年10月以其姐姐祝英华名义向深圳市松特高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特高新）注资1000万元。根据现有证据显示，2015年3月24日，祝恩福与深圳习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习习网络）法定代表人周绪滨洽谈并购习习网络事宜，随后形成由凯美特气一并收购习习网络和松特高新的意向。2015年3月30日祝恩福与习习网络、松特高新两家公司董事长及部分高管正式会面磋商并签署保密协议。2015年4月1日，凯美特气发布“公司股票临时停牌公告”，2015年4月10日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5年9月2日凯美特气复牌交易。2015年11月3日，凯美特气发布关于终止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综上，根据《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和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凯美特气拟开展的收购习习网络、松特高新两家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属于内幕信息。内幕信息敏感期为2015年3月24日至2015年4月10日。

二、张彦松知悉内幕信息及交易凯美特气情况

张彦松系上市公司拟收购对象松特高新董事长张彦礼的孪生弟弟，在上述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时任松特高新副总经理，兼任松特高新全资子公司深圳松大科技的总经理。根据现有证据显示，凯美特气停牌前某日早晨，松特高新召开高管会议，张彦松参加此次会议并获知凯美特气收购习习网络和松特高新消息。根据张彦松行程记录认定张彦松知悉上述内幕信息的时间不晚于2015年3月26日早晨。

张彦松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凯美特气股票。具体情况如下：张彦松于2014年2月20日在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六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60\*\*\*02，下挂深圳股东账户0053\*\*\*\*95。2015年3月26日、27日、30日、31日该账户连续四个交易日不间断购买凯美特气股票，合计购买42,100股，成交金额788,991元。根据首个收盘打开涨跌停板日的收盘价计算，亏损101,759.97元。根据账户下单使用的MAC地址0024D\*\*\*\*CBC所对应的IP地址判定，2015年3月26日、31日两天由张彦松操作完成交易，3月27日、30日两天由庞小红（张彦松妻子）操作完成交易。

2015年4月10日，张彦松签署《股份变动说明及承诺》，承诺自愿将所持凯美特气股票自买入之日起锁定5年。凯美特气于10月22日公告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手续。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司情况说明、涉案账户开户资料、交易流水、资金流水、张彦松的任命文件、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行程说明、车船票、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账面盈利回函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张彦松在其申辩材料中提出：其一，2015年3月24日，凯美特气与习习网络洽谈收购习习网络事项，而收购松特高新意向并未确定。松特高新董事长及高管直至3月30日进行正式会面磋商才获知收购意向，而张彦松本人当日在外地出差并未参加会面，直至4月2日返回深圳方获知收购消息，认定其“某日晨会上”获知收购消息无确切证据，因此不存在内幕交易。其二，其不属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处罚对象不适格。其三，其主观上无内幕交易的意图与过错，且未从交易行为中获利，未造成显著社会危害。其四，事后积极自愿锁定股份，主动配合案件调查，损失惨重，请求免除或从轻处罚。

经复核，我局认为张彦松的陈述、申辩不成立。理由如下：第一，凯美特气董事长暨实际控制人祝恩福持续关注互联网企业及松特高新，于2014年10月以其姐姐祝英华名义向松特高新注资1000万元。2015年3月24日，凯美特气实际控制人祝恩福与习习网络法定代表人周绪滨会面，双方洽谈收购事宜，随后祝恩福即决定将习习网络与松特高新一并收购，收购意向相对明确，属于上市公司重大内幕信息，且该重组意向与凯美特气公告的重组方案一致。由此判定2015年3月24日为内幕信息敏感期起点。

根据松特高新董事长及几位高管谈话笔录，可知松特高新每日早晨会开碰头会，且在凯美特气停牌前的一天早晨开会时，董事长张彦礼告知张彦松、彭国华、丁丁等参会高管凯美特气要收购松特高新的消息，并提出禁止购买和保密性要求。同时根据张彦松行程记录，其乘坐3月27日早晨航班离开深圳，由此判定张彦松参加高管碰头会并且获知上市公司重组内幕信息的时间不晚于3月26日。

张彦松在3月26至31日连续四个交易日内，通过亏损卖出部分持有股票、转入大额资金等方式大量买入凯美特气股票。停牌前张彦松证券账户持股凯美特气市值占总市值69.5%；2015年3月26日至31日期间，买入凯美特气股票金额占期间买入总金额84.54%，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且与内幕信息形成时点吻合。

第二，张彦松为并购重组一方松特高新董事长孪生弟弟，且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任并购重组标的企业高管，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行政处罚案件证据若干问题的座谈会纪要》第五项第（二）小项规定，张彦松属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三，张彦松知悉内幕信息信息后，并在内幕信息正式公开前较大数额购买凯美特气股票，交易行为与内幕信息形成时点吻合，且未提供有效证据证明其进行投资判断交易凯美特气股票时未利用该内幕信息，无主观故意理由不成立。

第四，经复核陈述申辩材料，我局已对张彦松积极配合案件调查情形、主动锁定股票等情节再次进行考量。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局作出如下决定：责令张彦松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凯美特气股票，并处以4万元罚款。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和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

　　　　　　　　　　　　　　　　　　　　　　　　　　　　　　　　　　　　　　　　　　　　　　　　　2017年4月18日